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84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瑞慈、吳俊緯即吳正陽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蔣瑞慈、吳俊緯即吳正陽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899元，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7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0,87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4,23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金額
本金						325,899元
利息	325,899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12月7日	(282/365)	1.775%	4,469.28元
違約金	325,899元	114年4月2日	114年10月1日	(183/365)	0.1775%	290.03元

(續上頁)

01

違約金	325,899元	114年10月2日	114年12月7日	(67/365)	0.355%	212.37元
合計						330,871元